# 经营场地转租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04

*经营场地转租合同一受转租方(乙方)：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 的部分场地转租给乙方建设厂房并使用、收益、...*

**经营场地转租合同一**

受转租方(乙方)：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位于 的部分场地转租给乙方建设厂房并使用、收益、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1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 场地及房屋已按原租赁合同征得原出租方书面同意(原出租方书面同意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本合同签订时交由乙方存档)，由甲方方将上述部分承租场地转租给乙方，由乙方开发使用。该场地坐落于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西至 。总面积\_\_\_\_\_\_\_\_平方米。甲方承诺原出租方对该场地具有所有权及独立的出租权。所有权证书和该场地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1-2 该房屋及场地的的使用范围;现有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上述设施设备乙方可无偿使用或根据建设需要拆除，甲方及原出租人承诺对乙方拆除转租场地范围内任何设施设备，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赔偿、补偿费用且在转租场地内所建厂房及其他设施设备如遇征地拆迁所有赔偿、补偿款物都归乙方所有。

二、租赁用途

甲方已向丙方出示该房屋及场地原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该场地的用途为\_\_\_\_\_\_\_\_。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3-1 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及场地。转租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原租赁合同的租期。

3-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但应向乙方补偿乙方在该场地上投资所建厂房及设施设备(见乙方增建厂房及设施设备清单及投资总额，由甲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在收到上述补偿后应如期返还。如乙方想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共同和原出租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经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

4-2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5-1 在场地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_\_\_承担。

六、房屋及场地使用要求及相关责任

6-1转租期间，甲方及原出租方应保证该房屋及场地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不以任何理由妨碍乙方对该房屋、设施设备及场地的使用权。甲方和原出租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使用场地和乙方增建厂房及设施设备所需要的证件材料，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承租场地和增建厂房及设施设备不受任何干扰和妨害。

6-2 在转租期间如遇征地拆迁，乙方转租范围内的所有赔偿、补偿全部归乙方所有，在乙方依法获得各项相应赔偿及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增建厂房设施设备补偿、经营损失补偿、可得利益补偿、搬迁安置费用补偿等)后，依法搬迁。 6-3在转租期间如遇其他不归责与乙方的原因导致该转租合同无效、被撤销、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应负赔偿、补偿责任，乙方依法获得各项相应赔偿及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增建房屋设施设备补偿、经营损失补偿、可得利益补偿、搬迁安置费用补偿等)后，依法搬迁。

七、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再次转租的权利。

八、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的转租范围内不再享有任何与出租房屋及场地有关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倍的年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享有解除权。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场地转租合同二**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 经营管理的                             场地，面积约               平方米，用于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第三条 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标准同本协议。

第四条 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

租金共           元，实行           支付制，以现金为租金支付方式。

第五条 保证金

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在交场地租赁费的同时一并支付保证金           元。乙方商业活动结束后，甲方验收场地达到交付给乙方前状态后，保证金不计总金额退还。

第六条 保险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3、对场地进行管理，规划和控制，功能等区域的划分。

4、对乙方商品及财物不承担任何保管、维护责任;若乙方商品发生倒塌、脱落等类似情形造成他人人身或财物有损害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行办理场地商业活动的有关行政许可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票。

3、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4、在租赁期限或在场地未完全交付前(包括在移交过程中)，因电线、电缆、堆放物、障碍物等因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为理解除除租赁手续，并按照租金的 30% 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

第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场地转租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场地转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一、租赁场地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原承租崇左市公安局的位于 南宁市大沙田金象大道原地区看守所场地及场地内四套平房转租给乙方使用,场地面积约600 平米,甲方应当保证其享有场地的合法出租权,保证乙方享有该场地的合法使用权;

乙方承租场地用于 经营餐饮 ,场地用途乙方可自行调整;

乙方承租期间可将场地转租给他人使用。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与甲方或崇左市公安局续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转让费及税费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按月交。

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清,以后每期租金乙方在上期租金到期前五日内向甲方交清;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纳转让费 元;

有关场地使用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营的相关税费与甲方无关。

四、场地交付、收回及使用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应对场地内的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清点,列好清单后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场地上建设和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能够正常的使用场地,乙方不得将场地用于非法活动,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按约合法的使用场地,本合同期间乙方经营活动受到干扰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

因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合同当日将场地完好的退还给甲方,甲方收回场地时双方应对场地内的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清点,列好清单后双方签字确认,场地交付后乙方在场地内添置的设施设备、物品归乙方所有,乙方退还场地时有权进行处置。

五、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收回场地,押金及已交租金不退,给甲方造成经济失的,乙方并应全额赔偿:

1、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2、私自将场地进行买卖、抵押、赠与;

3、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双倍退还乙方押金及已交租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并应全额赔偿:

1、不具备合法的出租资格;

2、不能保证乙方正常的使用场地;

3、严重干预乙方按约合法使用场地;

4、逾期交付场地超过半个月。

因自然灾害、政府拆迁、法律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交租金,拆迁等补偿归乙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纳租金,除应交清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未交租金每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交付场地,按乙方已交转让费及租金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甲乙双方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

1、乙方如需要临时租用场地旁菜地作为停车场使用及制作户外广告、招牌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2、甲方与崇左市公安局于20\_\_年8月25日签订的《地皮出租合同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该合同书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